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Elif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 (1)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之貸款資本化；
- (2) 有關兩名董事認購新股份而就該等認購協議訂立該等第三份補充協議；及
- (3) 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之公佈作出澄清

貸款資本化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惠民國際與王先生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王先生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25,008,842股貸款資本化股份，貸款資本化認購價為每股0.188港元。王先生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應付之認購款項須透過將貸款協議下之未償還貸款本金額及相關累計利息資本化之方式支付。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起至貸款資本化完成止不會變動，125,008,842股貸款資本化股份合計相當於(i)本公佈發表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4.48%；及(ii)經配發及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4.29%。貸款資本化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與兩名董事就該等認購協議訂立該等第三份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各自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以修改認購事項若干主要條款。根據該等認購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修訂及補

充)，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該等認購人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188港元認購合共265,957,446股認購股份，總現金代價為50,000,000港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佈發表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9.54%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8.71%（假設本公司之股本於該等第三份補充協議訂立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合共為50,000,00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將合共約為49,500,000港元，相當於淨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約0.186港元。本公司打算按本公佈「訂立該等第三份補充協議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方式使用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申請。

由於根據該等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認購事項之主要條款構成對股東先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所批准之條款作出重大修改，故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重新遵守有關認購事項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等認購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一份載有(i)該等認購協議及該等補充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該等認購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該等認購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會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擬備上述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故預期該份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該等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共同於163,54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佈發表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87%。彼等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認購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每項認購事項均須待該等認購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補充）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未必能落實進行。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謹慎。

(1) 貸款資本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惠民國際與王先生訂立貸款協議，就此，王先生向惠民國際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之貸款。貸款按年利率8%計息及將於貸款提取日起計第六十(60)日到期應付。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未償還貸款本金額連同累計利息為人民幣20,201,643.84元或23,501,662.36港元（「未償還金額」）。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惠民國際與王先生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王先生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25,008,842股貸款資本化股份，貸款資本化認購價為每股0.188港元。王先生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應付之認購款項須透過將貸款協議下之未償還金額資本化之方式支付。

貸款資本化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1) 本公司；及
(2) 惠民國際；及
(3) 王先生。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王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王先生為中國居民及於中國擁有豐富資產管理經驗。

經考慮王先生同意將未償還金額資本化，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王先生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188港元認購125,008,842股貸款資本化股份。待貸款資本化完成後，未償還金額將當作已償還，而惠民國際及王先生將獲解除彼等各自於貸款協議下之權利及責任。

貸款資本化股份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起至貸款資本化完成止不會變動，125,008,842股貸款資本化股份合計相當於(i)本公佈發表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4.48%；及(ii)經配發及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4.29%。

貸款資本化股份之合計面值為2,500,176.84港元。

貸款資本化認購價

貸款資本化認購價每股貸款資本化股份0.188港元：

- (i) 較股份於貸款資本化協議訂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4港元溢價約8.05%；
- (ii) 相等於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88港元；及
- (iii)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759港元溢價約6.88%。

貸款資本化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王先生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當中參照股份現行市價、本集團過往表現和目前財務狀況以及現時市況，其相等於認購價。董事會認為，貸款資本化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貸款資本化股份之地位

貸款資本化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其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貸款資本化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先決條件

貸款資本化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貸款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發、發行及認購貸款資本化股份並無受到任何立法、行政或監管團體或機構(包括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貸款資本化協議訂立日期後頒佈或發出而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法規、命令、規則、規例、判決、指示或要求所禁止；及
- (iii) 本公司已就貸款資本化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獲得所有必需之同意及批准。

上述條件概不得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或各訂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或之前並未達成，貸款資本化協議將告終止並不再有效，而各訂約方於協議中之權利及責任將隨即停止及終止。

完成

貸款資本化完成將於先決條件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之日子(或各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進行。

一般授權

配發及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毋須經股東進一步批准。貸款資本化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上限為557,553,540股股份(相當於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截至本公佈發表日期，一般授權尚未動用。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貸款資本化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額度約22.42%。

進行貸款資本化之理由

董事認為，貸款資本化將容許本公司在毋須動用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下提早清償未償還金額，同時減低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從而強化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與兩名董事就該等認購協議訂立該等第三份補充協議

背景資料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按照該等認購協議，董事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自同日起終止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訂立之補充協議。本公司其後與所涉兩名認購人就修訂認購事項之主要條款進行磋商，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就該等認購協議訂立該等第三份補充協議。

修訂認購事項之主要條款

認購事項之主要條款修訂概要載列如下：

1. 認購事項之總認購金額及將予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由120,000,000港元調整至50,000,000港元，當中認購人A及認購人B須分別支付10,000,000港元及40,000,000港元。
2. 認購價由0.21港元調整至0.188港元。
3. 認購股份總數由571,428,571股股份調整至265,957,446股股份。

該等認購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補充)之主要條款

日期

該等認購協議—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該等第一份補充協議—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該等第二份補充協議—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該等第三份補充協議—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1) 本公司；及

(2) 認購人A(認購協議A及該等補充協議A)

認購人B(認購協議B及該等補充協議B)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A(經該等補充協議A補充及修訂)，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而認購人A有條件同意按就每股認購股份所訂之認購價認購53,191,489股認購股份。認購人A須支付10,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須於完成日期全數支付)。

根據認購協議B，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而認購人B有條件同意按就每股認購股份所訂之認購價認購212,765,957股認購股份。認購人B須支付40,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須於完成日期全數支付)。

認購股份

265,957,446股認購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9.54%；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8.71%。

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5,319,148.92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88港元：

- (i) 較股份於該等第三份補充協議訂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0.174港元溢價約8.05%；
- (ii) 相等於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88港元；及
- (iii)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759港元溢價約6.88%。

扣除相關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之淨認購價估計約為0.186港元。認購協議A（經該等補充協議A補充）所訂之現金代價10,000,000港元及認購協議B（經該等補充協議B補充）所訂之現金代價40,000,000港元須由該等認購人於完成時或之前以現金支付。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當中考慮股份現行市價、本集團過往表現和目前財務狀況以及現時市況，其相等於貸款資本化認購價。董事會（該等須放棄投票之董事及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才表達自身立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其將於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及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該等認購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上述條件概不得由該等認購協議任何訂約方豁免。

本公司須盡其所能促成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並未達成，該等認購協議及該等補充協議將告失效並即時無效，而各訂約方於協議中之一切責任將獲解除。

該等認購協議彼此之間並不是互為條件。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先決條件達成後三(3)個營業日內，或於該等認購協議之訂約方以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完成。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認購人A及認購人B須根據認購協議A及認購協議B向本公司分別支付認購股份之現金代價10,000,000港元及40,000,000港元。

於完成日期，本公司須向該等認購人發行並交付認購股份之股票。

禁售承諾

該等認購人與本公司立約並承諾，在未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除非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否則該等認購人於完成日期起至完成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不得出售或透過訂立任何協議而出售任何認購股份，或就任何認購股份另行設定任何產權負擔。

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之申請。

有關本公司及該等認購人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為中國零售商店提供智能終端機服務及於亞洲各地從事貿易業務，其亦正在拓展其業務至消費品市場，以配合本集團「易生活，惠民生」之經營原則。

認購人A為現年66歲之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曉彬先生。認購人A持有42,46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2%。

認購人B為現年48歲之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高峰先生。認購人B持有121,082,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4%。

訂立該等第三份補充協議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之通函所披露，於原先建議中，扣除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合共約為119,500,000港元，其原打算用作以下用途：(i)約46,000,000港元用作結清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ii)約37,000,000港元用作發展本集團日常消費品貿易及智能終端機業務；及(iii)約36,5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自同日起終止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訂立之補充協議。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初從王先生中取得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之貸款。經考慮上文所述，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進行磋商並就修訂建議達成協定，將認購事項之規模由120,000,000港元縮減至50,000,000港元。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合共為50,000,00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將合共約為49,500,000港元，相當於淨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約0.186港元。

本公司打算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約35,300,000港元用作發展本集團日常消費品貿易及智能終端機業務；及(ii)約14,2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事項獲本公司主席及副主席二人認購，反映董事會對本集團之長遠及可持續增長充滿信心及決心，而董事會之持續支持將對本集團之長遠業務發展有利。董事會（該等須放棄投票之董事及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才表達自身立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該等認購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之正常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於該等第三份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因此須就批准該等認購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該等認購人外，概無其他董事在任何方面於該等認購協議及／或該等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發表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曾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發表日期	股本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八日	向一名獨立認購人按每股0.128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95,660,000股現有股份(根據本公司與該獨立認購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補充協議，現有股份數目調整至76,500,000股)	約9,750,000 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發展本集團日常消費品貿易及智能終端機業務。	約9,750,000 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七日	向5名獨立認購人按每股0.128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306,875,000股現有股份	約39,200,000 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發展本集團日常消費品貿易及智能終端機業務。	約39,200,000 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發展本集團日常消費品貿易及智能終端機業務。

上述股本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如下：

- (i) 約23,95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ii) 約11,000,000港元已用作發展本集團日常消費品貿易業務；及
- (iii) 約14,000,000港元已用作發展本集團智能終端機業務。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概述於(i)最後可行日期；(ii)貸款資本化完成後但認購事項完成前；及(iii)貸款資本化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本公佈發表日期		貸款資本化完成後 但認購事項完成前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主要股東						
劉秋華女士	358,817,000	12.88	358,817,000	12.32	358,817,000	11.29
董事						
張曉彬先生	42,460,000	1.52	42,460,000	1.46	95,651,489	3.01
高峰先生	121,082,000	4.34	121,082,000	4.16	333,847,957	10.50
趙瑞強先生	28,271,000	1.01	28,271,000	0.97	28,271,000	0.89
其他董事／本公司 附屬公司之董事	57,966,000	2.08	57,966,000	1.99	57,966,000	1.82
公眾人士						
王先生	-	-	125,008,842	4.29	125,008,842	3.93
其他公眾股東	2,179,171,700	78.17	2,179,171,700	74.81	2,179,171,700	68.55
總計：	2,787,767,000	100.00	2,912,776,542	100.00	3,178,733,988	100.00

上市規則之涵義

該等認購人為董事及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根據該等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認購事項之主要條款構成對股東先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所批准之條款作出重大修改，故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重新遵守有關認購事項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黃海權先生及林家禮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該等認購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並就上述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等方面，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等認購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一份載有(i)該等認購協議及該等補充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該等認購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該等認購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會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擬備上述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故預期該份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該等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共同於163,54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佈發表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87%。彼等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認購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每項認購事項均須待該等認購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補充）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未必能落實進行。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謹慎。

(3) 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之公佈作出澄清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之公佈（「四月十七日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惠付通訂立貸款融資協議。四月十七日公佈所用詞彙與本節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於四月十七日公佈之英文及中文版本第1頁及第4頁中，張先生、高先生及趙先生各自於惠付通持有之實益權益應分別約為7.4%、37.0%及0.75%，而非37.0%、7.4%及0.75%。

除上文所述者外，四月十七日公佈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建議收購茂中有限公司之51%已發行股本；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認購事項達致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認購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產權負擔」	指	股份之押記、質押、留置權或任何其他類似權利；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最多20%之已發行股本；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惠民國際」	指	惠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黃海權先生及林家禮博士組成，成立目的為就該等認購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會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該等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即股份於緊接簽訂該等第三份補充協議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貸款資本化認購價」	指	就貸款資本化所訂之發行價每股貸款資本化股份0.188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由王先生向惠民國際提供之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惠民國際與王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之貸款協議；
「貸款資本化」	指	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貸款資本化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以結清未償還金額；
「貸款資本化協議」	指	本公司、惠民國際及王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貸款資本化協議，內容有關貸款資本化；
「貸款資本化完成」	指	貸款資本化達致完成；

「貸款資本化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款並受其條件規限下向王先生配發及發行之合共125,008,842股新股份；
「王先生」	指	王浩宇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原先建議」	指	認購事項之原先建議，當中涉及由該等認購人根據該等認購協議以總現金代價120,000,000港元認購新股份；
「修訂建議」	指	認購事項之修訂建議，當中涉及由該等認購人根據該等認購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以總現金代價50,000,000港元認購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及茂中有限公司（以及其他訂約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之股份轉讓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其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終止協議終止；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並將會授予董事會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A」	指	張曉彬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認購人B」	指	高峰先生，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該等認購人」	指	認購人A及認購人B之統稱；
「認購事項」	指	該等認購人根據該等認購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認購各自之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A」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A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A補充），內容有關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B」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B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B補充），內容有關認購事項；
「該等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A及認購協議B之統稱；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88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該等認購人擬認購之繳足股款新股份；
「該等補充協議A」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A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事項；
「該等補充協議B」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B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事項；
「該等補充協議」	指	該等補充協議A及該等補充協議B之統稱；
「第三份補充協議A」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A就認購協議A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之第三份補充協議；

「第三份補充協議B」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B就認購協議B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之第三份補充協議；

「該等第三份補充協議」 指 第三份補充協議A及第三份補充協議B之統稱；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志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曉彬先生、高峰先生、趙瑞強先生及孫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一春先生及徐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黃海權先生及林家禮博士。